

中國醫藥大學校際選課辦法

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1 日召開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經教育部台(八九)高(二)字第八九〇一六四〇八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榮教字第 1000004692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00077285 號備查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榮教字第 1020002276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文教字第 1070013142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，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，便利學生選習他校或接受他校學生選習開設之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，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，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。選修他校課程，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。
- 第三條 校際選課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但延畢生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校接受選課時，應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電腦實習費、語言教學實習費或其它之個別指導費，收費比照本校學生收費標準辦理。
本校與中臺灣系統大學(M6)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得不收取費用。
選課須於本校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申請程序。
- 第五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之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。未依規定完成選課申請程序者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六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，依照本校或他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。
- 第七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或選課學校有關規章。
- 第八條 校際選課須經系、所主管同意，並與他校相互商定後實施，但暑修選課則依本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教務核備陳請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。